請及禁革債主轉換文約関支幼弱官軍俸粮

一件沿海总務事弘治元年九月内山東按察司巡察
海道副使趙鶴齡奏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通行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沿海倉分但有攬頭强借官粮不
還坑陥官攢者照例責限三箇月以裏納完者照常
發落過期不完者尽其財產变賣倍納連當房家
小發邊衛充軍仍將官攢人等借與倉粮者問擬
如律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有掃倉光棍三五成
群打搶倉塲及偷盗堆囤粮米者不必枷號犯該笞
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詳發落若再犯與滿貫
徒罪至雜犯死者軍校舍餘人等俱發邊遠充軍
民發口外為民戝官有犯奏
請區處其有債主利上起利轉為文約支関幼官優給寡婦
優養并柔弱官軍俸粮三年之上不还文約坑陥年
久不得関支者扣筭原額銀物若干関過俸粮若
干除一本一利依例筭还外但有利上起利恃強多取
者將関過俸粮不分革前革後照數追完給主仍
將放債之人照依律例發落其管粮官吏听嘱一体
治罪

禁約势豪放債官民例

弘治元年十月初二日户部尚書李　等題為陳
言便民事山東清理司案呈該
魯府鎮国將軍陽鏊奏臣聞臣人之忠在於無知不言
聖君之德在於言無不听故能借斯世於平康濟斯民於仁壽
自古
聖帝明王未有賒是而能者也恭惟

皇上嗣登大位霄肝摩寧頒
詔官員人等許言政務無非啚惟治道以臻雍熙此民千載遭
逢之盛也臣雖鄙陋叨生
盛世忝派
宗室之裔豈官員人等之可比也况臣坐享爵禄愧無寸
報所懷膚浅之見雖螢火無補於太陽抑安敢無一言
敷陳以報其萬一哉今将所見聞坐
進呈非假手於他人實臣之宿蘊也伏望
聖覧如所言可采乞
勅頒行以彰納言更化之美如臣言無所取乞
寛宥煩瀆之罪臣不勝戰慄之至𦍒因具本開坐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来說欽此欽遵合就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一禁势要以侵民例臣聞畜馬乘不察放雞豚
伐氷之家不畜牛羊此食君之禄不得以侵民利
也臣看得近年以来各處食禄势要之家往
往听信下人誘哄無知軍民放與私債自立可
苛限十箇月要取本利濫使下役三五成群狼
虎下鄉違禁生取縱有堯奐亦难免此追債
少有拖欠輙拏鎖拶打逼追或准折其子女田
宅或搴奪其牛具頭匹或賣青苗器家業蕩
空債尚未完甚者累死人命有之以致貧以
致貧民揭借还債居無安身之地去無还鄉
之志深為未便如蒙乞
勅該部合無通行巡按轉行各該有司出榜禁約今後如有

仍前故違律禁誘引夆放私債濫取重利
雹害貧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赴巡按分
巡官處告理務將誘之人問以重罪其間
但有致傷人命重情者亦將听信放債之人
依法叅究如此則勢要知惧而民安業矣

前件查得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吏部等衙門尚
書尹　旻等題該江西吉安府盧陵縣民人王
集典言方今天下小民之害者莫甚於豪
強之徒挾其冨盛之勢又有伴當之牙爪以
助其威都指揮亦在其內各因家道貧難預
將俸錢立約與人揭借使用且如今年春季
俸錢每銀一兩止得銀八錢秋季止得銀七錢
冬季止得銀六錢若明年春季止得銀五錢
又如預揭俸粮絹每絹一疋月日近者得銀
四錢遠者得銀三錢如有遅遠利止起利揭
銀一两还過五七两者因是俸粮不得难以
度日多是在逃切緣放債多取剩息律有明
條雖得折俸銀絹在於
內府関領就在中途还債總得徑自就帰別子一官俸粮能
有幾何遭此秏損更無指望衣服藍縷有
同乞丐至於達官尤其狼猥在逃益多以此
徒費訓練豈能得其死力其放債之家每季
関領俸銀少則三五百两多則七八百两一家
常放數衛而一衛之利皆為網尽私帰利門
莫此為甚若不禁革深為未便合行併革
庶民亦可以聊生矣

禁約典膳儀賓等置產放債害人例

弘治二年正月二十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　等題為

公務事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中等題

准欽依內事理內該巡按江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昂

奏一件禁田利之擾以安生民據饒州府鄱陽縣民李

瓚告称各

王府內臣儀賓典膳等往往縱容家人在於各鄉置立莊田占賣民產以致逼民無所逃移為非甚至粮不過割累害里甲賠敗撥軍在庄看守擾害居民夆放私債幾利加筭准折田產房屋者有之折准孳生人口者有之過迫多端甚為民害等因其告到臣除禁革外臣惟自食祿之家不得與民爭利所以謹貪墨之防廣廉耻之路也今儀賓把姍

宗室而每歲享有祿利典膳出任

王府而每月支有俸粮奈何又於各鄉立莊放債侵奪民利況致逼民無處安身逃移在外如蒙乞

勅該部行移各該

王府今後內臣儀賓典膳與凡在府人員凡有田土係利債准折及侵奪者俱各令其退还民間以後不許仍前立莊產撥軍看守夆放私債幾利加筭擾害鄉民逼迫逃竄如仍不改除內臣儀賓并五品以上官參奏拏問取自

上裁其六品以下官听臣等拿問庄田財本俱追入官等因議行

都察院查例禁約具題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道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去處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又一款凡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